# 新北市南山中學《高中部》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105.01.20 校務會議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通過
109.01.16 校務會議修訂
110.07.02 校務會議修訂
111.06.29 校務會議修訂
112.01.19 校務會議修訂
113.01.19 校務會議修訂

壹、本規定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貳、為鼓勵學校學生優良表現，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

一、口頭嘉勉、公開表揚或頒予獎品、獎金、獎狀、獎章等獎勵。

二、嘉獎：

（一）2201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2202禮儀合宜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2203 生活言行學業進步，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四）2204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五）2205 與同學互助合作，表現優良，有具體事蹟者。
（六）2206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有具體事蹟者。
（七）2207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八）2208 主動為公服務者。
（九）2209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有具體事蹟者。
（十）2210 擔任各級幹部、小老師、社團幹部滿一學期，且善盡職責者。
（十一）2211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十二）2212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十三）2213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十四）2214 防範意外、舉發不法，有效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十五）2215 協助制止同學打架事件，有效防範衝突擴大。
（十六）2299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三、小功：

（一）230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2302 規劃推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三）230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四）230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五）230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六）230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七）230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八）2308 擔任各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九）230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或委託民間具公信力團體辦理之全國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十）2310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優等或前六名者。
（十一）2311 遇特殊事故處理得宜，有效杜絕意外發生。
（十二）2399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四、大功：

（一）2401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二）2402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三）2403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
（四）2404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五）2405 具相當於以上各款優良行為之一，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合於記大功者。
除前項各款之獎勵外，得另給予其他適當獎勵。

參、學生行為不當且情節輕微者，應予糾正，並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惟學校採取適當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而無效果時，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採取下列懲罰措施：

一、警告：
（一）3101 學生違反學校作業檢查規定，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二）3102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三）3103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事故(情節輕微)；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承且初犯者。
（四）3104 平日生活再教育 3 次未到，或假日生活再教育無故未到者(警告 1 次)。
（五）3105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六）3106 執行學校公差勤務或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未盡其職責，且有事實證明，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七）3107 欺騙尊親、師長，造成他人損害，有具體事實者。
（八）3108 故意破壞環境衛生，有具體事實者。
（九）3109 未經同意任意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十）3110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3111 未經同意拿取、占有或毀損他人財物，有明確事實者。
（十二）311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十三）3113 非因教學用途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且無使用意圖與事實之初犯者。
（十四）3114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滑樓梯扶手或其他行為危及自身與他人安全，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3115 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屢勸後仍未改正者。
（十六）3116 在公共場所或乘坐大眾運輸工具(含校車)不遵守秩序或團體規範，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七）3117 上課（含自習）使用與教學無關之用品(含書籍)，違反課堂紀律。
（十八）3118 同學不良行為，未向師長回報或予以制止，並在旁圍觀嘻鬧者。
（十九）3119 各處室發放之通知單、回條，無故未繳回或遺失逾二次者。
（二十）3120 無故於課堂上趴睡，經師長糾正不予理會者。
（二十一）3121 未經許可訂購外食。
（二十二）3122 違規行為不服糾察隊/交服隊糾舉，態度惡劣或有挑釁糾察隊/交服隊行為。
（二十三）3123 浪費各類資源，或違反環保規定者。
（二十四）3124 上課屢次未帶學用品，經勸導後仍未改善者。

小過：
（一）3201 課堂平時考試舞弊情節輕微或違反試場規則者。
（二）3202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三）3203 破壞（任意移動）公物或公告物品、影響校園工作推展或安全維護者。
（四）3204 以肢體行為侵犯他人，情節輕微者。
（五）3205 於公開場域、各類網路社群媒體張貼散布不實言論、不雅字眼、圖片、影片，攻擊或毀謗他人者。
（六）3206 蓄意聚眾，對師長或他人（同儕、校外人士）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行為上騷擾之具體事實者。
（七）3207 未依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則違規使用行動載具，經屢勸未改，且未經導師允許，擅自拿取使用者。
（八）3208 涉足違禁、危險場所者。

（九）3209 違反交通規則致生嚴重事故；或被無照駕駛同學載承屢勸未改者。
（十）3210 於校內發生合意性行為，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並有危害校園環境秩序、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者。
（十一）3211 塗改或冒用師長名義於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或其他資料簽章者。
（十二）3212 同學打架，不予糾舉勸導，在旁圍觀、鼓譟，致嚴重衝突。
（十三）3213 因違規行為遭登記時，為逃避登記故意登載他人資料蓄意登記不實者。
（十四）3214 攜帶或使用危險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如各類玩具槍、打火機、炮竹、防狼噴霧等）。
（十五）3215 上課（含自習），違反課堂紀律，影響秩序(如玩撲克牌、桌遊等)。
（十六）3216 拾物（金）未送招領，意圖占為己有。
（十七）3217 未繳費偷乘學校專車者，或未經許可私自換乘專車路線。
（十八）3218 未經許可，擅自帶校外人士入校，或將校服、學生證借予他人偽裝本校學生矇騙進校。
（十九）3219 課業、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二十）3220 提供自己或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刀械/警械/化學製劑/各式紙菸與電子菸品/酒/檳榔/毒品/色情書刊/色情影片/色情遊戲軟體等違禁物品)。
（二十一）3221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3222 對於師長的各項學習指導有行為規避及拒絕輔導之舉止或出言不遜者。
（二十三）3223 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十四）322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二、大過：
（一）3301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二）3302 參加幫派等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場所。
（三）3303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或有駕駛執照未經學校及家長同意，駕駛、騎乘汽機車上放學者。
（四）3304 入侵學校、他人帳號或公共網路，進行盜用、資料竊取、竄改或刪除破壞，情節重大者。
（五）3305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或要求他人提供勞務者。
（六）3306 對師長或他人有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情節重大者。
（七）3307 竊取他人財物，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者。
（八）330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確認有性侵害行為者，或經審議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重大且屢勸未改正者。
（九）3309 攜帶、公開或提供自己、他人使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刀械/警械/化學製劑/各式紙菸與電子菸品/酒/檳榔/毒品/色情書刊/色情影片/色情遊戲軟體等違禁物品等)，情節重大且屢勸未改正者。
（十）3310 校內外偷竊行為或盜刷他人卡片，有具體事實者。
（十一）3311 霸凌或欺負他人行為，經查證屬實，情節重大。
（十二）3312 與同學衝突或口角事件，未尋求師長協助，卻引進、唆使其他年級（班級）同學或校外人士，談判滋事或助長聲勢，致事端擴大。
（十三）3313 校外不良行為遭到檢舉，且情節重大者。
（十四）3314 涉及網路簽賭或有任何型式之賭博行為者。
（十五）3315違反網路使用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六）3316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十七）3317觸犯法律，經檢察官起訴者。

肆、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懲罰。

一、4100帶回管教

學生違規累犯未改或情節重大，簽會導師及輔導處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交由其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輔導老師及導師應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4200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

經功過相抵達三大過，經由學務會議通過予以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者，則須於次一學期完成四次假日生活再教育並接受輔導處完成二小時適性輔導（完成後可折抵一大過）。

三、4300輔導轉學

若經積極作為、正向協助與教育及輔導學生之責，學生仍無法適應與導正，與家長及學生充分溝通說明後，協助學生轉學至適當學校就讀。